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

97.11.10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0.06.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頒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二條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考查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第三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四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定之。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刪除)。

第五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六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要點第二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七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八條 在學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及符合相關學分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應延續原學期，如重、補修結束，學科成績仍不合格者，德行評量視與原學期同。

第十二條 延修生德行考查，以延修課程缺曠為準，獎懲亦同，均以新學期開始起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